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召集人謙 紀錄：楊琇評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8.08.29第4屆第6次	林委員昭坤	有關監察院針對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措施糾正案，其中臺南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查核不合格率有93%為全國最高，旅館部份臺南市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案，請工務局說明追蹤改善進度並提供改善完成名單。	工務局	1. 因列管建築物皆屬97年前完成申請建照之建築物，新增無障礙設施需克服結構、基地空間等困難因素，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另訂有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以輔導業者辦理改善，目前改善合格率分別為： (1)餐廳：列管102件、合格或解列63件，結案率62%。 (2)旅館：列管58件，合格或解列31件，結案率53%。 2. 相關合格名冊上簽核准後將公告於本局網站工作查詢。 3. 本局將持續輔導列管改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善，預計於111年底前完成改善，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02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統計數據案，請衛生局研議本市各大醫院裝設移位機。	衛生局	1. 本局於110年1月26日與110年2月8日邀集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與婦幼專科醫院開會研商裝設移位機事宜。 2. 本市目前有7家醫院已裝設移位機，分別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郭綜合醫院、臺南新樓醫院、仁村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3. 大安婦幼醫院，預計於110年5月31日裝設；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預計於110年6月裝設；台南市立醫院，預計於110年11月裝設；麻豆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預計111年裝設。	1. 本案繼續列管。 2. 請針對已裝設移位機的醫院公開網頁資訊讓民眾知悉。
03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1. 請交通局將「低地板公車渡板橫跨路緣石」措施列入客運業者考評項目。 2. 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針對「香	交通局 工務局	交通局 1. 【列管事項3-1】本局已於109年市區公車評鑑將各家客運業者低地板公車購買比率及低地板公車設備操作教育訓練納入公車評鑑項目，將持續依據委員建議，將「低地板公車渡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格里拉」、「大東夜市」公車停靠站P字架路擋、行道樹應檢視處理。 3. 請工務局針對大東夜市公園內違規停車進行勸導及取締。		板橫跨路緣石」措施納入110年度市區公車評鑑考評項目於專家學者座談會上提出(預計110年5月底召開)，並研擬實際評鑑指標。 2. 【列管事項3-2】本局已於110年2月5日辦理「香格里拉」無障礙環境會勘，會勘後因公車渡板無法橫跨路緣石且公車不易停靠，經現場各單位決議遷移候車亭並增設無障礙坡道及修剪路樹，預計110年第二季辦理。另本局已於110年2月5日辦理「大東夜市」無障礙環境會勘，會勘後公車渡板可橫跨路緣石，惟現場有護欄石阻礙，本局錄案辦理移除，預計110年第二季辦理。 工務局 1. 【列管事項3-2】已會同交通局辦理現勘，後續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2. 【列管事項3-3】已請加強告示，並於夜市營業時間間加強勸導。	
04	109.08.25第5屆第3次	林委員黎怡 何委員文讚	有關水都游泳池外無障礙坡道及停車位問題，請體育處與工務局	體育處 工務局	體育處 目前大門口無障礙坡道已改善完成；館外已有1位無障礙路邊停車格，另請建築師協	1. 本案繼續列管。 2. 並請主政單位邀請委員現勘。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配合辦理。		助檢討場館無障礙車位數量，預計5月底增設格位。 工務局 已提供勘檢缺失，俟體育處完成改善後再配合辦理勘檢。	
05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1. 請工務局評估中華西路二段、中華東路三段做為示範道路的可行性，或評估更換示範路段的具體作為。 2. 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中華西路二段(安平路至和緯路)之違規停車。	工務局 警察局	工務局 經評估後更換為海安路(中華北路至和緯路口)，及公園南路(西門路至臨安路口)做為示範道路。 警察局 本局已請轄管第二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加強違停取締與拖吊中華西路二段(安平路至和緯路)之違規停車，以利身障者通行及使用無障礙環境。	1.列管事項5-1繼續列管。 2.列管事項5-2解除列管。
06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府永華市政園區無障礙通道空間通行案，請秘書處提供改善最新進度。	秘書處	已於110年3月1日設計發包，預算書於3月16日送府審查，110年3月22日與邱委員至現場會勘預算書圖內容，將對設計內容進行修正後辦理工程發包。全案預計於7月底完工。	本案繼續列管。
07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請經濟發展局持續追蹤各觀光工廠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經濟發展局	1. 本局為提升本市觀光工廠服務品質及完善無障礙空間，依據109年8月25日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裁示，自109年10月8日起於臺南市24家觀光工廠分別召開6場	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次臺南市觀光工廠無障礙空間現勘會議。 2. 本市觀光工廠多以既有廠房轉型觀光工廠，基於友善環境建置，將輔導業者依據會勘建議事項加強改善。截至110年3月16日止，共計15家觀光工廠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餘9家觀光工廠刻正改善中，將持續追蹤業者改善進度。	
08	109.08.25第5屆第3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本市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請落實人行道之暢通，以利身障者通行及使用無障礙環境案。 1. 請警察局針對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路段加強違規取締。 2. 請工務局針對北安路人行道規劃無障礙設施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警察局 工務局	警察局 【列管事項8-1】有關落實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人行道暢通案，本局已請轄管第五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加強違停取締與拖吊，以利身障者通行及使用無障礙環境。 工務局 【列管事項8-2】已著手規劃辦理中，惟本年度如無剩餘款則需俟明年度辦理發包施作。	1.列管事項8-1解除列管。 2.列管事項8-2繼續列管。
09	109.12.7第5屆第4次	邱委員麗夙	請警察局針對轄下各分局、派出所宣導，倘涉及聽障者的案件，應請手語翻譯員	警察局	本局受理聽障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案件，將請其親屬或相關社福機構指派社工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在場提供必要之	1.本案解除列管。 2.請社會局宣導市府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可申請手語翻譯或提供聽

序 號	列管 日期及會 次	提案人 (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 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 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或提供聽打服務 協助民眾。		協助。	打服務。
10	109.12. 7第5屆 第4次	邱委員 麗夙	請工務局發文本 府各局處盤點所 轄公共無障礙廁 所，落實檢視可 動扶手旁應留有 70公分的移位空 間(提供符合規 定圖示)，並符 合無障礙相關規 範，俾利身心障 礙者使用。	工務局	本局業於110年2月19日南市 工使一字第1100254537號函 文本府各局處無障礙廁所相 關規定，並請各局處落實檢 視所管辦公室無障礙廁所以 符合標準。	1.本案持續列管。 2.請警察局依權責 持續取締違規停 車情形。
11	109.12. 7第5屆 第4次	何委員 文讚	請交通局針對文 化中心戶外設置 「停 E5立體停車 場」通用廁所， 除了設置無障礙 廁所外，男、女 廁所皆應各設置 1座坐式廁所， 男廁應保留1處 設置扶手小便 斗，俾利行動不 便者使用。	交通局	本局「臺南市東區文化中心 停 E5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案」除提供停車及藝文展演 使用外，針對臺南文化中心 遊客及里民，還提供公用廁 所供民眾使用，其中無障礙 廁所位在1、4、7樓處，男、 女廁所皆有坐式馬桶，且男 廁亦有設置扶手小便斗。	本案持續列管。
12	109.12. 7第5屆 第4次	邱委員 麗夙	白河運動公園無 障礙廁所內活動 扶手與牆面脫 落，民眾使用恐 發生危險，請公 所瞭解改善。	民政局 白河區 公所	該無障礙廁所內活動扶手與 牆面脫落，業於109年12月8 日改善完成。改善照片如附 件。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3	109.12.7第5屆第4次	徐委員紫香 張委員田黨	請工務局發函本府各機關，針對本府新建、重建工程，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無障礙空間及設施並依法施作，落實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環境的建置。	工務局	工務局已於110年4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453550號函文本府各機關，針對新增建工程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並依法落實施作。	本案解除列管。

三、臺南市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歷次勘檢建議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9.08.20勘檢會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市美術館檢視邱委員建議身障坡道兩側應設置扶手之改善措施。	臺南市美術館	經查本館2館戶外1樓通往2樓之斜坡道非無障礙坡道，上述坡道為一般景觀通道。	本案解除列管。
02	109年10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新營郵局之無障礙通行有障礙(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6號) 1. 無障礙坡道占用騎樓。 2. 行動不便者、輪椅使用者以無障礙坡道進入新營郵局，需經過超商，而超商的門有障礙物，致無法順利通行至郵局。	工務局	本局於109年12月23日會勘，並於110年1月12日回復已改善超商出入口部分，另坡道佔用騎樓部分已於109年12月30日提出替代改善方案申請審查，並暫於坡道四周畫設禁止停車標線之臨時措施，確保通行，俟改善方案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改善。	1.勘檢建議2-1解除列管。 2.勘檢建議2-2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3. 請工務局下次會議提供最新執行情形。			
03	109年11月 勘檢建議	何委員 文讚	中西區民生路2段與臨安路1段路口人行步道有1層台階，需要加設斜坡道，以便整個人行步道聯結方便行走，需改善路口在民生路2段383號前轉角，加設斜坡道；可參考中西區民生路2段403號前輪椅專用道，並請提供最新執行情形。	工務局	本案地點屬私有產權之開放空間，現況依規定設有無障礙通路，惟該斜坡非設於民生路二段及臨安路一段口，已函文建議大樓管委會於該處增設斜坡以利通行。	本案解除列管
04	109年12月 勘檢建議	何委員 文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前人行道(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行人斑馬線及視障者引導線連接人行道處有一臺階需整平，否則視障者、坐輪椅者等身障朋友無法順暢通行。	工務局	本案地點屬臺南醫院所有之退縮人行道，現況依規定設有無障礙通路，惟非設於該路口處，工務局已於110年1月25日邀請該院會勘，並由該院同意於今年底前發包增設斜坡辦理改善。	本案繼續列管
05	109年12月 勘檢建議	邱委員 麗夙	1. 臺南市南門路與新興東路交叉口人行道有高差輪椅使用者無法順利通行。 2. 臺南市林森路三段及開南街口(近開南振興公園)人行道有高差及水泥路擋無法上人行道。	工務局	1. 本案地點為新舊人行道之高差，已請施工廠商改善完成。 2. 本案地點為公園用地，已於110年1月18日辦理會勘，並改善完成。 3. 本案地點屬台南一中所有之退縮人行道，工務局於110年1月4日函文通知台南一中辦理改善，該校並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3.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與東寧路口（近臺南一中體育館）人行道設有 P 型架阻礙通行。		於110年1月14日函覆改善完畢。	
06	110年1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本月提列勘檢建議有障礙路線或地點如下： 1. 臺南市西門路三段與公園南路行人穿越道，行進中有障礙。（交通局） 2.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門口有阻礙物無法進入無障礙廁所。（永康區公所） 3. 臺南安平港新北堤無法進入無障礙廁所（工務局）。 4.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及慶中街口，行人穿越道有障礙（體育處）。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無障礙廁所有障礙無法使用（工務局）。	交通局 永康區公所 體育處 工務局	交通局 【勘檢建議6-1】經查為配合交通部行穿線退縮及增設庇護島政策，其由本府工務局公園南路改善工程施做，非本局權管，爰於110年1月25日致電工務局，其表示該路口行人穿越道上障礙已完成改善。 永康區公所 【勘檢建議6-2】臺南市永康區復華里活動中心無障礙廁所門口之阻礙物已移除，因該里活動中心廁所為半開放式，可不經活動中心大門即可進入，為防止不肖人士躲藏於無障礙廁所內，故無障礙廁所平時會上鎖，若民眾有使用需求，可直接請活動中心關懷據點值班人員協助使用。 體育處 【勘檢建議6-4】體育處已依據委員意見，撤下行人穿越道車阻，改善完成。 工務局 1. 【勘檢建議6-3】本案地點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1.勘檢建議6-1、6-2、6-3、6-4、6-6解除列管。 2.勘檢建議6-5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局)。 6. 臺南四鯤鯓的南堤，有障礙無法進入(工務局)。		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有，工務局於110年2月15日辦理會勘，經查該無障礙廁所設於入口外側無阻礙，但門口柵欄確有阻礙輪椅使用者事實，經管理單位110年3月5日函復，目前南北堤並未完全開放使用，俟日後確認相關管理辦法及委外經營後，將正式開放，並改善出入口及標示。。 2. 【勘檢建議6-5】工務局於110年1月25日辦理會勘並函文要求改善，管理單位於110年2月17日回復因工程採購程序預計6月底完成改善。 3. 【勘檢建議6-6】本案地點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所有，工務局於110年2月15日辦理會勘，後經管理單位110年3月5日函復，目前南北堤並未完全開放使用，俟日後確認相關管理辦法及委外經營後，將正式開放，並改善出入口及標示。	
07	110年1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位於臺南市立體育場旁的水岸觀景座階，由於一開始的設計不良，導致輪椅使用者	體育處	1. 體育處依據委員意見，於無障礙機車格內設置三面告示牌，已完成設立。 2. 機車停車場無障礙斜坡已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進來停好車之後，竟然沒有設置斜坡道讓輪椅使用者可以直接進入，還必須要冒著被車子撞的危險，推往南門路方向的車道上面，才能從遠在50公尺處的斜坡進到裏面，請體育處改善設計不良的現況。		完成設置。。	
08	110年1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臺南市北區臨安路二段與民德路口大潤發量販店之路口轉角，斑馬線連結人行道處有一台階導致無法通行，需在人行道增設斜坡道以便出入無障礙，讓環境更友善。	工務局	本案地點屬私有產權之退縮人行道，現況依規定設有無障礙通路，惟該通路未設於該路口處，已函文建議所有權人增設坡道以利通行。	本案解除列管。
09	110年2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的無障礙停車位，還有要到世紀大樓的通路、水溝格柵、坡道扶手，另外要進到室內的高差斜角太陡，有必要請秘書處針對整個無障礙設施設備重新改善。	秘書處	1. 無障礙停車位及到世紀大樓的通路，已洽廠商於110年3月26日現場勘察並作後續估價。 2. 水溝格柵、坡道扶手及地面高低差改善，已洽廠商估價中。 3. 全案預計於8月底完工。	本案繼續列管。
10	110年2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1. 林森路三段140巷對面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工務局) 2. 開元路(勝安香草運動公園)有高差無法上	工務局 北區區公所	工務局 【勘檢建議10-1】本案地點屬私有產權之退縮人行道，現況依規定設有無障礙通路，惟該通路未設於該路口	1. 勘檢建議10-1解除列管。 2. 勘檢建議10-2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人行道。(北區區公所)		處，已函文建議所有權人增設坡道以利通行。 北區區公所 【勘檢建議10-2】有關開元路(勝安香草運動公園)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一案，回覆如下： 1. 經查本所管理之勝安香草運動公園面臨開元路側車流量過大，為避免車輛直接進入，故於開元路63巷及57巷8弄(東、北、西側)設置無障礙坡道及規劃無障礙停車格，可供身心障礙人士出入公園休憩。 2. 另本所日後進行公園整修時，亦一併將無障礙設施納入需求辦理評估。	
11	110年3月勘檢建議	邱委員麗夙	1. 臺南市立文化中心無障礙通路寬度不足，增加障礙。(文化局) 2. 臺南市開元路394巷口的對面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工務局) 3. 臺南市開元路與長榮路五段交叉口，有高差無法上人行道。(工務局) 4. 鹽水溪自行車道有障礙無法通行。	文化局 工務局 水利局	文化局 【勘檢建議11-1】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2.3 室外通路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照片所示位置現寬97公分，將依委員建議將通路淨寬回復為130公分。 工務局 1. 【勘檢建議11-2】本案地點屬私有產權之退縮人行道，現況依規定設有無障礙通路，惟該通路未設於該路口處，已函文建議所	1. 勘檢建議11-1 俟確認完成改善後再解除列管。 2. 勘檢建議11-2、11-3、11-4 繼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水利局)		有權人增設坡道以利通行。 2. 【勘檢建議11-3】本案地點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署，非屬公設人行道，該案尚待釐清管理權責。 水利局 【勘檢建議11-4】本市鹽水溪自行車道車阻增設履次遭受破壞，造成機車竄入，並接獲多次民眾陳情通報造成危險，雖已報請警察局錄案協助，為顧及堤岸民眾休閒利用，目前暫行應急增設加固事門型車阻，減少機車騎士造成危害情形，爰建議請無障礙部分先多利用王城路斜坡車道銜入口處進入車道。	
12	110年3月勘檢建議	何委員文讚	1.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547巷口騎樓地有一台階需做斜坡道，與對角全家超商騎樓地連接，使行動不便者及坐輪椅朋友能方便通行。(工務局) 2.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三段與實踐街口人行道有一台階及盆栽阻礙，台階需做斜坡道及移除盆栽，使行動不便者	工務局 警察局	工務局 1. 【勘檢建議12-1】本案地點為騎樓，依規定得於騎樓設置一處以上出入口通達各棟，經查該騎樓路段現況設有多處坡道，惟該該路口處尚無坡道，已函文建議所有權人增設坡道以利通行。 2. 【勘檢建議12-2】本案地點屬私有產權之退縮人行道，現況依規定設有無障礙通路，惟該通路未設於該路口處，已函文建議所	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月份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會勘會議決議	主責單位	預計辦理期程或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及坐輪椅朋友能方便通行。(工務局、警察局)		有權人增設坡道以利通行。 警察局 【勘檢建議12-2】有關反映北區北門路三段與實踐街口旁，空地擺放盆栽影響通行案，所轄第五分局即派員查處，惟「大道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稱該處為其社區所有。為慎重計，該分局業已函文臺南市工務局，請其協助確認該處是否屬私人土地或道路範圍，如係道路範圍則依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邱委員會後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提供書面意見予社會局彙辦，並請各局處回覆。

1. 勞工局：(工作報告第24頁)

(1)有關勞工局辦理就業博覽會現場應聘請手語翻譯員，俾利聽語障朋友瞭解活動訊息，另由身障基金自籌10萬元聘請手語翻譯員經費是否足夠？

(2)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提供聽語障朋友服務應聘請手語翻譯員，其中手譯員補助金額每小時500元，與衛福部補助每小時1,000元差距過大，是否可向勞動部再確認；另請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各障別的成效。

2. 教育局：(工作報告第34頁)

請提供臺南市特教老師與特教生的師生比數據。

3. 衛生局：(工作報告第47頁)

有關身心障礙者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110年1-3月已提供1,141位身心障礙者服務，想瞭解其中各障別及障礙程度服務數據，及重度身心障礙女性可否做子宮頸抹片檢查。

4. 工務局：(工作報告第51頁)

有關騎樓整平業務，總長度是六都最少的，希望能再加快腳步，讓市民有感覺。但原已整平的路段也希望能保持原狀。

5. 警察局：(工作報告第57頁)

(1)臺南市北門路2段59號前騎樓有違停機車，致輪椅使用者及行人無法通行。

(2)臺南市東豐路455號人行道轉彎處有違停汽車，致輪椅使用者及行人無法通行。

6. 交通局：(工作報告第53頁)

(1)公車候車亭暨無障礙設施，是否應把候車亭10公尺的禁停標線，也一併完成。

(2)臺南市東豐路鐵道平交道旁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及機車停放後，通道過窄致輪椅使用者無法通行。

7. 社會局：(工作報告第65頁)

有關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方案，110年度較109年度編列經費減少，是否有經費不足致服務使用者無法使用自立生活方案的問題。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建議改善2021漁光島藝術節之無障礙環境

說明：

1. 身障朋友騎三輪機車到現場卻無法進入，在活動開始前應加強橫向溝通，讓工作人員瞭解。(文化局)
2. 活動現場的移動式無障礙廁所，因平日上鎖無法使用；而一公里外的活動中心的無障礙廁所無法使用，如果此場地往後會常辦大型活動是否考量增設無障礙廁所。(文化局、安平區公所)
3. 漁光大橋與漁光路 T 字路口處人行道設置之紅綠燈柱兩側置有突起的號誌燈控箱及監視器控制箱，行進通路中有障礙會使視障者及行人受傷，請注重行進通路的安全性。(交通局、警察局)
4. 活動有安排低地板公車，惟接駁車乘車處文字說明「每小時增開一班

低地板公車」，因無固定班次時刻，不利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者搭乘。

(文化局)

辦法：請主辦單位規劃活動時，應考量身障者之需求，規劃時應納入計劃並確切實施。

研析意見(文化局、安平區公所、交通局、警察局)：

(一)文化局

1. 爾後加強工作人員橫向溝通聯繫。
2. 將與安平區公所討論增無障礙公廁活動。
3. 漁光路T字路口監視器，警察局已完成架高作業。
4. 爾後活動標明低地板公車發車時間。

(二)安平區公所

1. 有關活動現場的移動式無障礙廁所，因平日上鎖無法使用係屬文化局管轄。
2. 漁光里活動中心二樓無障礙廁所於開放時間可供使用，惟大型活動時程較為長期，囿於本所清潔維護管理人力有限，建請日後主辦單位如有辦理大型活動需借用，請協助加派人力管理。
3. 活動現場用地為漁光段393-1地號土地，原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及林務局保安林，考量近年觀光遊客人潮日增，公共服務設施已有擴建之需求，本所於108年提議將該地活化，109年9月該處已通過都市計畫變更保護區為公園用地，並在110年3月函文工務局請求辦理保安林地解編及開闢作業，以利日後可興建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三)交通局

將錄案辦理號誌控制器遷移事宜。

(四)警察局

本局已於本(110)年4月14日將治安監視器控制箱遷移至漁光島地標後方鐵架附掛，確實改善視障者及行人行進之安全。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張委員田黨

案由：安置於機構中之服務對象，因其雙親老化而過世，且已無其他家人或手足置之不理者，其監護權問題。

說明：

長期居住於身心障礙者機構的身心障礙者，因面臨雙親過世，手足不理會，

造成其權益執行上的困擾，如醫療就診需有監護人…等等，而機構依規定為其申請監護案的過程中，遇到主管機關之承辦直接告知為何機構要幫他申請，請個案擔任自己的法定監護人，顯然不適當。

又也遇到經法院審理判決由主管機關擔任其法定監護人，主管機關卻又提出抗告，顯然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之忽視。

辦法：

針對身心障礙者因雙親過世而無監護權問題日趨增多的現象，建請主管機關擔任其監護人，以維護其權益，也支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服務。

研析意見(社會局)：

1.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身心障礙者在法律前應有獲得平等承認的權利，公約第12條略以：「身心障礙者於任何地方均獲承認享有人格之權利；於生活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權利能力並應尊重障礙者本人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意願及選擇。」不得以身心障礙或有某種障礙為由，剝奪其法律能力或第 12 條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確保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恢復身心障礙者應有的完整的法律能力。
2. 次按民法第14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3. 依據前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民法之精神，原則上應尊重障礙者本人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意願及選擇，並實施「支持性決策」，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尊重障礙者實施自主意願的權利。
4. 依前開說明，安置於機構中之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大多為年滿20歲以上之成年人，在法律上本身即具有行為能力，有自行決定自己事務的權利，且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應尊重障礙者本人行使法律能力的權利、意願及選擇，以支持性決策、易讀等輔助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尊重障礙者實施自主意願的權利。
5. 另因個案尚有親屬及手足，且曾至機構關心及探視個案，在民法上親屬仍有照顧之責任，故向法院建議以親屬為優先擔任監護人提出抗告，以維護身障者的親屬連結及其最佳利益。
6. 針對機構服務對象失依或家屬失聯，可向主管機關先行通報、請求協助，避免因司法過程冗長而損及身障者的權益。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未來針對身障機構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機制及其權益做全面性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文讚

案由：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的行人專用號誌可通行秒數太短，致使行動不便者及身障朋友不能完整穿越中山路的路口，無法順利到達對面地點。

說明：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與西華南街口因有兩家大型百貨公司及衛福部台南醫院，每日出入人潮眾多，致使行動不便者與身障朋友要穿越中山路的路口時僅能走到半途，無法順利完整行走至對面，請增加行人穿越秒數。

辦法：

請交通權責機關安排實地參訪，邀請身障朋友測試到達對面實際所需花費之秒數，以利其完整通行。

研析意見(交通局)：

經查已有前案，民眾於110年3月30日來電表示本身為身障人士建議延長中山路與西華南街的行人通行秒數，本案已於當日延長該民眾建議的行人綠燈秒數。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提送本府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請准予備查。

說明：

1. 依據「中央108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表」規定：108年度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故本(110)年度仍比照108年度，將109年度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名冊等資料，提送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2. 目前本市總計有93案監護或輔助宣告案：監護宣告案81人、輔助宣告案12人(臺南市政府監護案計11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監護案計70人；臺南市政府輔助宣告案4人，社會局輔助宣告案8人)，以上個案居住於社區5人、機構88人。

研析意見(社會局)：

檢附本市截至109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身心障礙者名冊乙份，請准予備查。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案由：為辦理本市各級機關所管廳舍辦公室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建置及改善，擬請各單位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針對所管廳舍辦公室進行全面檢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打造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各級機關應落實建置及改善廳舍辦公室無障礙環境以蔚為表率，故擬請各級機關依工務局提供「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表」，委託本市具備無障礙勘檢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針對所管廳舍辦公室進行全面檢視，以利後續列管改善。

辦法：

一、對象：設址於本市之政府機關廳舍辦公室。(詳清冊)

二、辦法：

(一)辦理對象之管理單位應指定承辦人員，出席由工務局擇期召開之勘檢說明會，了解辦理流程及作業方法。

(二)廳舍辦公室管理單位之承辦人員應於2個月內委託工務局彙整之勘檢人員清冊，或其他取得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專業人員，依據工務局所提供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表」，進行所管廳舍辦公室無障礙勘檢。

(三)完成勘檢表後繳回工務局彙整並於最近一期身權會上進行彙整報告。

三、期程：

(一)110年6月至7月：各廳舍辦公室管理單位指定承辦人員，並由工務局召開說明會。

(二)110年8月至9月：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勘檢。

(三)110年10月至下個會期：資料彙整及報告。

四、經費：

(一)勘檢人員出席費敬請各廳舍辦公室管理單位協助支應。

(二)說明會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工務局自行支應。

研析意見(工務局)：

本案為延續第4屆第1次本會提案列管「臺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轄管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檢視結果」一案，因委員反映各單位檢視成果與現況或有不符，幾經檢討，考量無障礙相關設置標準繁瑣，非相關業務辦理人員自行檢視尚難周全；如由工務局統一執行，所需人力及預算亦難負荷，故擬由本局提供標準檢查格式、專業檢查人員清冊及舉辦說明會，建請府內各相關單位協助委託勘檢人員辦理檢查，至若府外單位仍由本局另函請協助辦理。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何委員文讚

案由：有關校園廁所「美感教育」與無障礙設施的建置，不因美觀而忽略無障礙設施的通用設計，應考慮身心障礙者的使用面向建置整體無障礙設施。

決議：請教育局參考辦理，規畫設計時應考慮身心障礙者使用面向的整體無障礙設施的整體建置。

提案二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有關臺南市開元路公車站-富台新村站，因路樹阻擋致公車無法進入站內，致身心障礙者無法上下公車。

決議：請交通局瞭解處理。

玖・散會：下午12時10分。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戴謙	召集人	戴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副召集人	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委員	鄭新輝代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許以霖	委員	許以霖代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王銘德	委員	王銘德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委員	蘇金安代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方仰寧	委員	方仰寧代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江秋樺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請假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何美慧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何美慧
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黎怡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林黎怡
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	常務理事	邱麗夙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邱麗夙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理事長	何文讚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何文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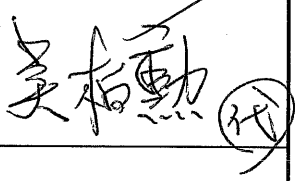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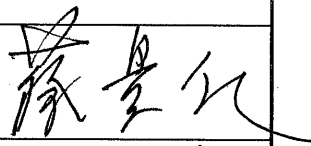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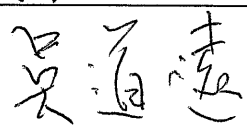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董事長	張田黨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主任	李雪瑛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理事長	徐紫香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請假
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	理事長	蔡景仁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吳道遠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幫工程司	白忠銓	白忠銓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副局長	吳國珉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專員	劉瑞珍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社工師	胡佳柔	胡佳柔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副局長	熊萬銀	熊萬銀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停管處	張苑倫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主任秘書	汪群超	汪群超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國民健康科 秘書	李寶玉	李寶玉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警政監	呂青霖	呂青霖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警務員	陳弘益	陳弘益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名處
臺南市體育處	處長	林義順	林義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	蔡國銓	蔡國銓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副處長	劉啓崇	劉啓崇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吳建德	吳建德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臺南市政府 民政局	副局長	吳明熙	吳明熙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區長	董麗華	董麗華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主任秘書	鍾鳴達	鍾鳴達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主任秘書	蔡佳甫	蔡佳甫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區長	陳必成	陳必成
臺南市美術館	資深工程師	胡順銘	胡順銘
台南市經濟發展協會	助理	黃杏娟	黃杏娟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5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illegible]